

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年3月26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2020年5月28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由于以上内容与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没有实质改变，对股东权益没有实质性影响，在未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，公司通过自派方式于2020年6月2日实施了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事宜。

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，2020年7月10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发了《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，严格规范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避免再出现类似问题。对于上述疏忽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20-022

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0日